

附件

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 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管理中心是指用能单位通过建立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实现能源管理和能效水平持续提高的综合数字化管理项目。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是指用能单位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本单位能源系统的转换、输配、利用和回收环节实施扁平化和数字化管理，实现能源消耗相关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对企业能源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的信息系统。

第四条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源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设立能源管理机构、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能源管理员，落实了目标责任，建立了较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

（二）统计计量体系完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要求；能源计量器具需具备通讯功能，可将计量数据实时准确地发送到企业端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

（三）实现能耗在线监测。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须能实时采集不同能源种类实时消耗数据；实现与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对接，并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

（四）具备分析报警功能。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的能耗监测、分析、绩效管理和异常报警等功能。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六条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共分为“平台对接、申请验收、专家验收、结果公示”等四个主要环节。

（一）平台对接。用能单位能管中心初步建成后，应主动申请与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对接，填写《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对接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验收。实现与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稳定对接并稳定运行3个月后，用能单位可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 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表（附件2）；

2. 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报告（附件3）；

（三）专家验收。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主要程序如下：

1. 听取汇报。由申请单位介绍项目的主要建设情况。内容包括：用能单位的基本情况、能源管理制度体系、计量统计体系等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以及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点布置及数据采集情况等。

2. 现场考察。实施现场考察，重点查看能耗在线监测布点及数据采集情况。

3. 沟通交流。针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现场情况介绍及能源管理中心的现场演示，专家与申请单位进行提问与交流。

4. 综合评价。专家按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等级认定标准（附件4）进行打分评价，形成评审意见。

（四）结果公告。市工信局对验收结果进行汇总后，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七条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综合评价结果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不通过”四个等级，由专家组根据中心能耗数据采集、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能耗数据处理、看板以及能源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达标情况予以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通过验收的用能单位，可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评级越高获得奖励资金越多。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用能单位对能源管理中心进行改进和完善，经自查合格的，在原结果公布 6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验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评审为“不通过”等级，并予以公告。

（一）经查实，在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经查实，用能单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对接申请表
2.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表
3.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报告提纲
4.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等级认定标准

附件 1

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对接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手机			
服务公司 联系人		手机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完成 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 资（万元）		
进出用能 单位监测 点数		进出主要 次级用能 单位监测 点数		主要用能 设备监测 点数	
以下由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技术维护单位填写					
在线监测 配置平台 信息 审批意见	配置平台 地址				
	帐号				
	初始密码				
数据对接情况					

用能单位 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珠海市能源 管理中心平 台技术维护 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所属行业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完成对接时间	
申请等级（甲、乙、丙）		是否属于升级申请	
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情况			
项目	项目简要信息		
能源管理制度建设	简述如能源管理机构、能源管理制度、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计量器具管理规范、数据统计及报送制度、节能绩效考核制度等情况		
计量器具管理及在线监测	简述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规定，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监测数量及在线监测率。		
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应用	简述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应用功能，如能耗数据实时展示及看板功能、能耗数据分析功能、统计报表生成功能、异常报警功能等实用功能。		
能源管理中心应用效果	简述实际使用及达到的节能效果等情况		

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 申请报告提纲

第一章 用能单位基本概况

内容包括：用能单位地址、人员、主要产品、近两年的经营生产状况和近两年能源消费情况等。

第二章 能源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机构建立及运作情况；节能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节能奖惩制度和定额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负责人或能源管理员配备及接受市节能主管部门培训情况等。

第三章 能源计量管理

内容包括：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体系、计量管理机构设立情况；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设立及接受有关计量培训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覆盖范围、配备率），检定情况；能耗在线监测计量网络图、涉及的能源品种等。

第四章 能耗在线监测

内容包括：按照 GB17167-2006 要求，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

第五章 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应用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的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

主要功能是否已经实现，如能耗在线数据采集及对接稳定性、能量系统监测、重点耗能设备绩效管理、产品能耗绩效管理、节能分析、能效对标、异常报警、报表生成等。

第六章 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对接证明及数据上传承诺函

内容包括：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对接成功证明，项目验收后数据保持稳定上传至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承诺函。

第七章 取得成效及下一步计划

附件：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评分表所
要求出具的证明材料

珠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等级认定标准

级别	能耗数据采集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	能耗数据处理	看板	能源管理制度建设	备注
丙级	用能单位所有一级计量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并根据用能单位情况，对至少一个主要二级能耗数据在线采集，以及对至少一个主要工序（设备）能耗数据在线采集	进出用能单位综合计量器具 10（含）个以上，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 100%	实现用能单位能效分析和主要工序（设备）能效分析	至少一个企业看板，实时展示用能单位能耗监测数据和能效分析数据等	设立能源管理机构、建立能源管理制度、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计量器具管理规范、数据统计及报送制度、节能绩效考核制度	从用能单位整体能耗层面进行管理，暂未深入到二级单位管理
乙级	用能单位所有一级、二级计量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并根据用能单位情况对主要工序（设备）能耗数据在线采集	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综合计量器具 15（含）个以上，在线监测率 100%	实现用能单位能效分析、各二级单位能效分析和主要工序（设备）能效分析	在丙级的基础上根据用能单位情况增加二级单位看板，看板展示内容增加了二级单位能耗用量、占比、峰谷平用电量等情况	在丙级基础上，利用系统落实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数据月度、季度、年度的报送制度，形成能源利用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已经实现用能单位整体和二级单位层面进行管理，暂无法深入到班组

级别	能耗数据采集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	能耗数据处理	看板	能源管理制度建设	备注
甲级	用能单位所有一至三级计量能耗数据在线采集	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综合计量器具 20（含）个以上，在线监测率100%	用能单位能效分析、各二级单位能效分析、工序（设备）能效分析、班组能效管理、优化运行参数管理	在乙级的基础上更深入展示企业整体能源计量网络情况，各二级单位能耗、用能成本分析、主要工序（设备）用能监测等	在乙级的基础上，利用系统深入分析重点工序（设备）情况，形成能源利用状况季度分析报告	实现用能单位整体、二级单位和工序（设备）三级管理

- 注：1. GB 17167-2006 及行业相关标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2. 次级用能单位是指用能单位下属的能源核算单位；
3. 一级计量能耗数据是指进出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二级计量能耗数据是指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三级计量能耗数据是指主要用能设备能耗数；
4. 计量器具在线监测率是指该层级计量器具采用具备数据传输功能的智能表计数量与该层级计量应装表计数量的比值。